

#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资料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一)研究开发活动的确认
  - 1. 研究开发活动定义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是指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进步,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2. 判断依据和方法

认定机构在组织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对企业申报的研发活动(项目) 进行判断:

- (1)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 (2)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判断的原则是: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企业所在技术(行业)领域内可被同行业专家公认的、有价值的进步。
- (3)目标或结果判定法(辅助标准)。检查研发活动(项目)的立项及预算报告, 重点了解进行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计划投入资源(预算);研发活动是否形成了最 终成果或中间性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



#### 3. 高技术服务业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为支持其在高新技术服务业领域内开发新产品(服务)、采用新工艺等,而在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的活动;或从事国家级科技计划列入的 服务业关键技术项目的开发活动。对其判断标准与四、(一)、1及2款定义的一般性研究 开发活动(项目)标准相同。

## 4. 研究开发项目的确定

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 (二)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

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企业应按照下列样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样表)

研发项目   累计发生额   科目   研发投入额	A	В	С	D	Е	F	G		n	各科目小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A1	B1	C1	D1	E1	F1	G1	••••	n1	A1+ ···+n1
●人员人工	A2	B2	C2	D2	E2	F2	G2	••••	n2	A1+ ···+n2
●直接投入	A3	B3	C3	D3	E3	F3	G3	••••	n3	A1+ ···+n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A4	B4	C4	D4	E4	F4	G4	••••	n4	A1+ ···+n4
●设计费	A5	B5	C5	D5	E5	F5	G5	••••	n5	A1+ ···+n5
●装备调试费	A6	B6	C6	D6	E6	F6	G6		n6	A1+ ···+n6
●无形资产摊销	A7	B7	C7	D7	E7	F7	G7	••••	n7	A1+ ···+n7
●其他费用	A8	B8	C8	D8	E8	F8	G8	••••	n8	A1+ ···+n8
内部研究开发各项目费用小计:	ΣΑ	ΣΒ	ΣС	ΣD	ΣΕ	ΣF	ΣG		Σn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Sigma A + \Sigma B + \Sigma C + \Sigma D + \Sigma E + \Sigma F + \Sigma G + \cdot \cdot + \Sigma n$									
<b>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b>	A	В	С	D	Е	F	G		n	合计: A+ ···+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始机入领人法	_ ++ ++	गरम क्रेंच	TT 42 =		)	をれる	- <del>2</del> πππ	%< Tr	42 曲 1	2 / 12
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注:A、B、C、D等代表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研究开发项目

#### 2. 各项费用科目的归集范围

#### (1)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 (2)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4)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 (5)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 (6)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 (8)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的企业、大学、转制院 所、研究机构、技术专业服务机构等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 境外机构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五、其他重要指标

#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 (二)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

# 1. 企业科技人员

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 2.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 (1)研究人员



是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 (2)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 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下述工作的人员:

- ——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
- ——编制计算机程序;
- ——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
- ——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
- ——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等。

## (3)辅助人员

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

3. 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

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 2.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 3.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4. 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 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六、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 额成长性的具体评价方法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四项指标权重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100

# (一)指标计算与赋值说明

- 1.四项指标赋予不同的数值(简称"赋值");企业不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赋值为零。
- 2.每项指标分数比例分为六个档次(A,B,C,D,E,F),分别是:0.80-1.0、0.60-0.79、0.40-0.59、0.20-0.39、0.01-0.19、0;
  - 3. 各项指标实际得分=本指标赋值×分数比例;

[例]某指标赋值 20,指标评价档次为 "B",分数比例评为 0.7,

则:实际得分=20分×0.7=14分

- 4.评价指标以申报之日前3个年度的数据为准。如企业创办期不足3年,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
  - 5. 各项指标的选择均为单选。
  - (二)各单项指标的测算依据
  - 1.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0)

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A.6项,或1项发明专利 □B.5项

□C. 4 项,

□D. 3 项

□E. 1~2 项

□F. 0 项

# [说明]

- 1.由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评判。
- 2.同一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申请、登记只记为一项。
- 3.若知识产权的创造人与知识产权权属人分离,在计算知识产权数量时可分别计算。
- 4.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 5.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最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

□A. 4 项以上

□B. 3~4 项 ( 不含 3 项 )

□C. 2~3 项(不含 2 项) □D. 1~2 项(不含 1 项)

□E. 1 项

□F. 0 项

#### [说明]

- 1.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技术使用许可证、注册的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在国内外的申请只记为一项。
  - 2.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以正式技术合同为准。
- 3.此项评价可计入技术诀窍,但价值较小的不算在内。从产品或工艺的改进表现来评价技术
- 决窍等的价值大小 (企业可以不披露具体内容)。
  - 4.技术成果转化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以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
    - 3.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20)
- (1)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开展了 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4)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建立了研发人 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 □A. 5 项都符合要求 □B. 4 项符合要求 □C. 3 项符合要求 □D. 2 项符合要求 □E.1 项符合要求 □F.均不符合要求
  - 4.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20)

此项指标是对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评价(各占10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增长率 = 1/2×(第二年总资产额÷第一年总资产额+第三年总资产额÷第二年总资产额) - 1。

销售增长率 = 1/2×(第二年销售额÷第一年销售额+第三年销售额÷第二年销售额) - 1;

用计算所得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分别对照下表指标评价档次(ABCDE)评出分数比例,用分数比例乘以赋值计算出每项得分,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实际得分。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 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 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6%;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



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5、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需提供企业参保职工证明、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名单);
- 8、企业近三年获得的授权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其中: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独占许可方式取得的需附独占许可协议和主管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取得的知识产权须是近三年由相关主管机构予以授权;
- 9、研发活动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证明材料);
- 10、企业近三年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6)及证明材料(如:国内外申请的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技术诀窍等科技成果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等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 11、体现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的证明材料(如: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产学研合作协议、研发机构管理章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 三、研究开发业务流程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活动:
- 1. 立项和预算管理
- (1)项目的申请和批准;
- (2)预算的编制和批准。
- 2. 人员管理
- (1)研发机构的设立、研发人员的组织和聘用;
- (2)工作记录;



- (3) 绩效考核;
- (4)薪酬的计算、支付和记录。
- 3.设备、材料管理
- (1)设备、材料的购置申请;
- (2)设备、材料的验收;
- (3)设备、材料的领用和记录。
-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 (1)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申请和审批;
- (2)委托外部开发成果的验收;
- (3)付款和记录。
- 5. 结项管理
- (1)项目的总体评议和成果鉴定;
- (2)预算差异分析。
- 四. 高品收入销售的业务流程(设立相关的制度及流程)
  - (1)接到客户订单;要有对应的订单管理(包括销售合同的管理,对于高新产品销售合同,要分客户、分产品管理)
  - (2)检查订单并准备发货;对于高新技术产品,要求有与订单、销售合同相对应的发货单。
- (3)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发票开具前应与销售订单和发运凭证(或提货单)进行核对, 如有不符应及时调查和处理。
  - (4)发票的开具和销售价格的确定已经适当的授权批准。
  - (5)销售订单、发运凭证(或提货单)和销售发票已连续编号、编号连续性已被核对。



- (8)复核销售发票的准确性并递交至客户;
- (9) 生成销售明细账;
- (10) 汇总销售明细账并过入总账。
- 2. 销售退回、折扣与折让的业务流程
- (1)处理销售退回、折扣与折让的请求;
- (2)批准请求;
- (3) 收到退货;
- (4)编制销售退回、折扣与折让的表单,即销售方同意贷记购买方应收账款的凭证;
- (5)记录销售退回、折扣与折让;
- (6)更新应收账款账户。
- 五、研发费用相关制度及流程
- 1. 人工费用
- ①员工的录用、辞退应经过研究开发项目相关负责人批准,员工名册的变更与经研究开发项目相关负责人批准的录用、辞退等支持性文件核对一致以确保员工的变动得到正确记录。
- ②将记入研究开发费用的工时数与考勤记录的工时数调节相符。
- ③研究开发项目管理部门统计工时,负责工资计算的部门依据研究开发项目管理部门统计的工时和规定的工资标准制作工资表。
- ④研发人员的工资表经过研究开发项目有关负责人签署后报财务部门发放工资,会计人员依据研究开发项目有关负责人签署后的工资表记录工资费用。
- 2. 材料、工装准备
- ①研发部门对领料单进行连续编号。



- ②财务部门在每月的月底处理完所有的研究开发项目的领料单、出库单。
- ③财务部门和研发部门每月核对领料情况。
- ④财务部门作为研发费用记账依据的原材料领用单必须经过研发部门有关负责人签署。
- 3. 长期资产摊销
- ①研发活动所需的长期资产的购置必须经过研究开发项目相关负责人批准。
- ②经过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批准购置的长期资产的摊销费用才能计入研发费用。
- ③长期资产摊销费用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之间按照机器工时或其他合理标准分配,各研究开发项目的机器工时或其他标准统计单据须经过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签署。

# 4. 外包 (委托研发)

- ①所有研发活动的外包合同必须经过研究开发项目负责人签署。财务部门依据经过签署的研发活动外包合同和对方提供的有效付款凭证,以及表明经过研究开发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外包研发活动进展情况的验收确认单据付款,会计人员核对合同和付款单据后记账。
- ②研发机构对委托境外的外部研发投入和境内的外部研发支出在费用单据上进行标注,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批。
- ③所有的外包支付申请必须说明外包所属的研究开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财务部门依据研究开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将外包费用计入相应的研究开发项目。